

2019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
執行計畫(修正)



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協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2019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執行計畫(修正)

原核定日期:108 年 5 月 21 日

新核定日期:108 年 7 月 8 日

壹、 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原民教字第 108000553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(社區)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 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台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 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- 四、 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，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，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，透過參與演出，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，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肆、 競賽時間：108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起至 17 時 30 分。

伍、 競賽地點：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 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) (暫定)

陸、 競賽期程：

執行項目	執行期程	內容說明
受理報名收件	即日起至9月4日(三) 下午5:00前	報名表請務必寄電子檔，以利推動相關業務；有關報名表紙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，請另寄紙本送本會，以利審查。
公告參賽團體名單及資料補正期限	9月9日(一)前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。 參賽報名單位請於9月12日(四)前告知主辦單位公告資料補正。	請報名參賽學校(機關)單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名冊資料是否正確，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，請儘速跟主辦單位聯絡，以利後續發函通知「競賽說明暨順序抽籤領隊會議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 (另函通知)	9月18日(三) 14:00-17:30	出席人員:報名隊伍之領隊或代表1人，未派代表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 會議地點:鳳山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
繳交參賽團體簡介及劇本資料	請於9月27日(五)前寄本會教育文化組高小姐電子信箱 (a0911872602@gmail.com)	報名參賽單位之簡介(限150字)及族語與中文對照之完整劇本及評分用，一旦送件後一律不得修改，並請依字幕規格製作(如附件五)。
隊伍彩排	10月4日(五) 13:30-17:30	參與人員:各參賽隊伍成員 地點: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(暫定) (按抽籤順序排序，若未到者，依序號遞補之)
競賽時間	10月5日(六) 09:00-17:30	競賽地點: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(暫定)

柒、 報名對象：

一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凡設籍高雄市及臺南市原住民家庭、學生及社會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本市108年度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開設之班別，至少應擇一組別參賽。
- (三) 非原住民籍市民則以不逾全隊表演人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二、 競賽組別:(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)

(一) 家庭組：

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
2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。
3. 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）。

(二) 學生組：

1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（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

(三) 社會組：

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
3. 前揭所謂「專業演藝團體」係指：
 - (1) 經縣（市）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，以營利為目的者。
 - (2) 依各縣（市）政府公告實施之「縣（市）政府演藝團體輔導（登記）要點」設立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。

三、每一參賽隊伍之成員，限報名任一競賽組別參賽為原則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以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開設班別(如族語傳習班、族語聚會所及族語學習家庭等)報名參賽者：

- (一) 成員不以上開開班之學生為限，亦可包含其家人。
- (二) 該執行單位指導老師不得為參賽成員。
- (三) 應參加本(108)年度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活動，作為學習成果之展示。

捌、 競賽方式：(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)

一、族語範圍：原住民族 16 個族別（阿美語、排灣語、泰雅語、布農語、太魯閣語、魯凱語、卑南語、賽夏語、賽德克語、鄒語、雅美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）。

二、參賽單位應全程以族語演出，不限單一語言別。

三、家庭組：

- (一)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
1.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四、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- (一)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- (二)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玖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一、評審委員：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鄰近縣市政府推薦名單，並依各參賽組別原住民族語、戲劇表演領域之專家老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 擔任評審委員須符合下列資格要件之一者：
 1. 本市族語推動小組委員。
 2. 通過族語認證考試並參加原住民族語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。
 3. 熟悉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 4. 在舞台、戲劇表演專業上有一定的水準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戲劇相關專業人士。
 5. 與參賽者無三等親、師生關係等應行利益迴避情形者。
- (三) 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，至少需有 2 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委員，專業評審至少 2 位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(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辦理)

- (一) 族語 5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
- (二) 演出內容 20% (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)
- (三) 演技 20%
- (四) 其他設計 10% (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)

三、扣分項目：

- (一) 未提供演出台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二) 時間掌控：參賽隊伍演出(或發聲)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，響鈴二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，響鈴一長聲；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，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

- 分鐘（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）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- (三)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，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輔助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評分。

壹拾、獎勵：各組不分族別取前三名為原則，除了前三名外，凡各組選出最佳男、女主角獎各 1 名，其獎金如下列所示。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最佳男演員獎	最佳女演員獎
家庭組族語短篇話劇比賽	10,000 元 獎狀乙紙	6,000 元 獎狀乙紙	3,000 元 獎狀乙紙	1,000 元 獎狀乙紙	1,000 元 獎狀乙紙
學生組族語舞台劇比賽	15,000 元 獎狀乙紙	10,000 元 獎狀乙紙	5,000 元 獎狀乙紙	2,000 元 獎狀乙紙	2,000 元 獎狀乙紙
社會組族語舞台劇比賽	20,000 元 獎狀乙紙	15,000 元 獎狀乙紙	5,000 元 獎狀乙紙	2,000 元 獎狀乙紙	2,000 元 獎狀乙紙

- 一、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競賽第一名隊伍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- 二、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(1~3 人，含 1 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，皆頒發獎狀乙張，前三名之教師另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：第一名嘉獎二次；第二~三名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獎勵項目：若前三名依實際參加隊數少於 5 隊或各組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 1 名劇中演出表現尚可，可從缺。
- 四、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」採計項目。

壹拾、報名作業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點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內逕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~三)電子檔寄至本會受理報名電子信箱，寄出後並請與本會教育文化組高小姐電話確認，方能受理線上報名；為審查家庭組參賽者報名身分資格，請另寄紙本報名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教文化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送件不予受理報名。
- 三、為提升參賽隊伍展演品質及鼓勵各界參賽，將提供(一)自主訓練費：1. 家庭組：每隊 2,000 元。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5,000 元。(二)道具製作及搬運費：1. 家庭組：每隊 3,000 元。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8,000 元，本費用於競賽當天報到時發放，請參賽隊伍製據領取。
- 四、本會受理報名處(教育文化組高小姐)
電子信箱: a0911872602@gmail.com
聯絡電話：(07) 7995678 分機 1719

傳真：(07) 740-6526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。

四、本計畫及報名表等相關資訊可由本會網站→最新消息下載。

(網頁：<http://www.coia.gov.tw>)

壹拾壹、 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:

- 一、本(108)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於鳳山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召開(暫定)，並辦理各組競賽出場順序之抽籤，不克參加者，由本會代為抽籤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案「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」為重要會議，將另函通知，請各報名參賽隊伍指派領隊或 1 員代表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三、領隊應於賽前參加「競賽說明暨領隊會議」，並依主辦機關安排之座次，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。

壹拾貳、 申訴

- 一、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各組參賽隊伍領隊書面提出。
- 二、申訴程序：應由申訴人填具書面申訴單(如附件四)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。

壹拾參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- 二、競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- 三、各隊之活動表演內容(含音樂)由參賽團體自行提供，授權本會拍攝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- 四、參賽單位應於報名時(如陸、競賽期程所示:於 9 月 27 日前)提供簡介及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(簡報電子檔)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撥放字幕之人員，主辦單位不協助字幕撥放。
- 五、各參賽隊伍若需播放音樂，請事先將光碟片備份 1 片，並於「彩排報到時」交給大會音控組準備，並註明參加組別及出場順序；競賽當日不受理更換任何音樂及簡報檔案，請各隊伍注意期程及提早準備。
- 六、參賽用之音樂，除為自創歌譜外，一律應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之音樂，倘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七、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於上午 9:00 至 9:30 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20 分鐘就座，主持人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台，呼號 3 次未到，

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八、 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壹拾肆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9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
家庭組族語短篇話劇報名表

參賽隊伍			族別及方言別		
演出劇名					
劇情大綱 (約150字)					
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	領隊姓名：		連絡電話：		
	指導老師姓名：		連絡電話：		
	通訊地址：				
	e-mail：				
領隊及指導老師基本資料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校/機關單位
1	領 隊				
2	指導老師				
參賽人員名冊：					
編號	扮演角色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校/機關單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技術人員：

編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校/機關單位
1				
2				
3				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(含參賽音樂)由本團體自行提供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代 表 人： (簽章)

電話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2019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
附件二

學生組族語舞台劇報名表

參賽隊伍					族別及方言別:	
演出劇名						
劇情大綱約150字						
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	領隊姓名：			電話：		
	指導老師姓名：			電話：		
	通訊地址：					
	E-MAIL：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校/機關單位	
1	領 隊					
2	指導老師					
參賽人員名冊：						
編號	扮演角色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校/機關單位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技術人員：

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校/機關單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(含參賽音樂)由本團體自行提供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代 表 人： (簽章)

電話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2019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社會組族語舞台劇報名表

附件三

參賽隊伍					族別及方言別	
演出劇名						
劇情大綱約150字						
領隊及指導老師聯絡方式	領隊姓名：			電話：		
	指導老師姓名：			電話：		
	通訊地址：					
	E-MAIL：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校/機關單位	
1	領 隊					
2	指導老師					
參賽人員名冊：						
編號	扮演角色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校/機關單位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技術人員：

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學校/機關單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團體之本次活動演出內容(含參賽音樂)由本團體自行提供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代 表 人： (簽章)

電話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申訴隊伍	
競賽組別及場次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審議結果	
申訴委員簽章	
送交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送交單位	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主辦單位

領隊或參賽隊伍代表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2019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字幕規格

- 一、對白顯示—上：族語 下：中文。
- 二、對白字體—標楷體：36 粗體，行距：固定行高 36。
- 三、必要內容：
 - (一)縣市別。
 - (二)隊伍名稱。
 - (三)方言別。
 - (四)戲劇名稱。
 - (五)隊伍簡介。
 - (六)劇情大綱。
 - (七)角色介紹。
 - (八)對白，含幕次(標楷體：48 粗體，行距：固定行高 48，置中)、對白內容。
- 四、格式：PPT 檔。
- 五、交寄日期：108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。
- 六、備註：
 - (一)演出過程若無對白(僅有動作)需作劇情說明時，字數應精簡。
 - (二)對白與對白間應區隔一行。

簡介範例：

高雄市

部落大學 Palimaay 隊

海岸阿美語

戲劇名稱：

隊伍簡介：(150 字/可含圖片)

劇情大綱：

對白範例：

第一幕

0 Tayal ni ina
媽媽的職業

友人：Cima koraan a tamdaw?
那個人是誰？

小孩：O ina no mako ciira。
她是我的媽媽。

友人：Mimaanay ko tayal
nira?
她是做什麼工作的。

小孩：O malakangkofuay ko
tayal nira。
她是護士。

友人：Mangalay kiso a malakangkofu kiso ano mato' as haw?
妳長大以後也要做護士嗎？

小孩：Hay, mangalay kako a malakangkofu ano mato' as。
是的，我長大以後想做護士。

友人：Nawiro mangalay a malakangkofu kiso?
妳為什麼想做護士。

小孩：Sini' ada kako to adadaay。
我關心病人。